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 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同日，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7 月 20 日，厦钨新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8日，公司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足额支付了厦钨新能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

2022年8月18日，公司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5,597,53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厦钨新能5,597,537股股份，占厦钨新能总股本的1.86%。公司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基于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股份因厦钨新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厦钨新能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